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4月19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增公司股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37,044,263.81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 14,023股/股-20,161股/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数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

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601%,购买的最高价为26.16元/股,最低价为26.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99,776.6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9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6元/股,最低价为14.63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37,044,263.8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股票交易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转让、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在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在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在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保证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在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股的股票流通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股的股票流通股,回购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除权除息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8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

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公开征集自身权益变动事项并确定股东征集人后,股东征集人公开征集自身权益变动事项的期间;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定期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

④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

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定期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停牌的期间内、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③不得在定期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后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④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⑤不得在定期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后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⑥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⑦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⑧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⑨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⑩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⑪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⑫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⑬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⑭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⑮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⑯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⑰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⑱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⑲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⑳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㉑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㉒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㉓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㉔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㉕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

㉖不得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3个交易日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停牌期间内、因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重大影响股价的期间内;